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

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本法發給之保險給付，經保險人核定後，應在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可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利息。

主席：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三十五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四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就業保險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就業保險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將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2、5、3、7、4、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365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 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1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152 號、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213 號、3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6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317 號、台立議字第 1010700321 號、4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500 號及 4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805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3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第 5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

銓敘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鑒於勞工意外事件頻傳，許多工安意外屬於雇主應注意而未注意；或者是第三人故意侵害所致，當傷害發生後，除了使勞工工作時間與收入受損外，亦造成勞保基金的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案。說明如下：

- 1.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並未針對可避免或是犯罪因素所導致的勞保理賠，代位行使被保險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2.另據，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皆已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 3.舉例來說，雇主疏忽所導致之職災、觸犯刑法傷害罪所導致之職災、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造成之職災，均屬於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
- 4.爰此，參照保險法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一草案」。

(二)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為維護廣大勞工權益，擴大勞工保障範圍，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一增修條文，規定如因保險人之疏失，而導致保險給付有逾期的情形，應加給被保險人法定利息；修正第三十條，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將領取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由兩年延長為五年，及修正第三十三條與三十四條，將勞工傷病或職業傷害就醫之相關補償費之給付，由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修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就應發給，以達到確切照顧勞工、保障勞工生活之美意。

(三)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之相關規定，未能使勞工權益得到合理之保障，爰對「勞工保險條例」提出修正，實施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制度。說明如下：

- 1.依照現行關於「勞保年資中斷、年資不能併計」的不合理規定，導致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曾停保之勞工，補領老年給付年資中斷差額卻被拒於門外，有失立法平等原則，故修正為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前退職且符合要件者，其年資得併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2.勞工保險給付受領權之消滅時效為兩年，有異於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勞工權益顯受到不公平待遇，故將消滅時效修正為五年。（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3.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之情形，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將勞保生育補助費給付標準，由三十日增加至九十日。（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4.為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

日起，始能領取傷病補助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5.為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職業傷病補助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四)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針對近年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件數平均每年達數十萬件，然而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有七成屬於失能給付類。惟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法律規範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而本法卻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有鑑於此，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實務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說明如下：

- 1.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現況：現行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共有生育、傷病、失能、老年及死亡等五種給付類別，近四年（97 至 100 年 6 月止）受理件數分別合計為 858,347 件、712,658 件、638,135 件、325,804 件，而實計件數（傷病給付同一事故日期分次請領者以 1 件計）則分別為 770,197 件、625,579 件、553,057 件、277,687 件。換言之，近年勞工保險現金給付逐年遞減，惟請領給付件數仍高達數十萬件。
- 2.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有七成屬於失能給付類：依據勞保局統計，近四年（97 至 100 年 6 月止）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請領件數，分別依序為 384、413、379、165 件，其中 98 年 1 月 1 日修法後老年給付已無請求權時效規定，而前開期間逾請求權時效件數較多之類別為失能給付。失能給付之逾期給付件數占當年度整體逾期給付總件數比率分為 62.5%、76.99%、76.78%、75.76%。顯見逾請求權時效之勞工保險現金給付平均每年約有數百件，其中七成逾請求權時效之給付類別係為失能給付。
- 3.現行法律對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規定甚短，顯有未當：依據現行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條文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惟本法第三十條卻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

4.修法精神：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實務現況，爰提案修正本法第三十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

(五)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有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為求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性，有將勞工保險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六)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需投勞保滿兩百八十天後生產或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天分娩才能請領生育給付，造成部分女性勞工產後領不到給付，但去年（100 年）七月國民年金也開辦生育給付，使無工作者生產也可領取一萬七千兩百八十元生育給付，「若勞保還設門檻，就好像是對有工作的人之懲罰」。為有效維護女性勞工之權益，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取消年資限制，並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說明如下：

- 1.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被保險人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日後早產者，始可請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日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同時無論單胞胎或雙生以上，均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但國民年金自去年（100 年）7 月也開辦生育給付，並無參加保險年資的限制，建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的規定，未來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不受保險年資之限制，即使剛入職場生育亦可申請平均投保薪資 30 日的生育給付。
- 2.有鑑於雙胞胎花費比一胎更多，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同時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經濟生活所需，爰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加給付。亦即勞工若生雙胞胎以上，可依比例領兩個月投保薪資、三胞胎可領三個月投保薪資等。
- 3.修法重點：修訂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刪除須參加保險滿一定年資，始得請領生育給付之規定，及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給生育給付。

(七)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有鑑於現行勞工保險生育補助費僅針對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但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1.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2.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生育給付且明定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之規定。
- 3.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參照國民年金法規定，對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為：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其生育補助費按比例增給。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本會業務的關心與建言，並為勞工爭取福利，至感欽佩。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 (一)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12 條，放寬 88 年 12 月 8 日以前退職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追溯併計及補發老年給付之差額部分，涉勞保財務及勞工保險局認定問題，並增加財務負擔約 177 億 6 千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宜審慎研議。
- (二)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2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擬增訂保險人代位行使對第 3 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部分

查勞工保險給付僅提供被保險人基本生活保障，若被保險人同為受害人，其獲得之損害賠償係填補其基本保障不足部分，如責由保險人行使代位求償，將影響被保險人權益。另職災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以職災保險給付分擔雇主職災風險，與其他種類保險之性質、立法目的、適用對象及付費來源均不相同。又勞保年金給付係按月請領，且遺屬資格迭有變動，造成求償金額不確定及作業冗長，增訂本項規定，宜審慎研議。

- (三)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29 條之 1，勞工保險給付如逾期給付可歸責保險人者應加給利息部分，已於本（101）年 10 月 17 日大院審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時，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 (四)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0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0 條部分

本案已擬議參考國民年金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及行政程序法規定，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5 年。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所提修正條文，本會敬表支持。至委員賴士葆等所提修正條文，將請求權時效延長為 10 年部分，按勞保給付業務多採事後審查機制，

如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過長，恐因相關資料調閱或取得不易導致查證困難，增加保險給付之風險。另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所提修正條文但書「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部分，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中斷時效者，可依民法有關時效不完成之規定辦理。

- (五)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刪除生育給付年資門檻及增訂雙生以上者，按生產胎數發給生育給付及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2 條，生育給付提高為 90 日部分

該等條文已於本（101）年 6 月 6 日大院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時，決議保留送黨團朝野協商，建議併案朝野協商。

- (六)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及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修正條文第 33 條及第 34 條，刪除傷病給付等待期部分

查各國實施社會保險，多設有一定等待期，以觀察被保險人是否實際無法工作，排除其依賴心態，並避免給付支出不當與浮濫。如依委員提案內容，每年將增加財務負擔約 4 億 3 千 5 百萬餘元，以目前勞保財務困窘之情況，應審慎研議。

五、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並達成共識，茲將審查結果分述如下：

- (一)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二)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 (三)委員管碧玲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不再重複審查。（註：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四)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 (五)委員蔣乃辛等提案第三十一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六)委員林鴻池等、委員蔣乃辛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二條條文，不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註：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
- (七)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廖國棟等21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21人提案
 委員楊麗環等21人提案
 委員賴士葆等18人提案
 委員鄭汝芬等24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9人提案
 委員林鴻池等27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以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修正後<u>五年</u>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退保後再參加保險時，其原有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u>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退職者</u>，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 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年資中斷、勞保年資不能併計」的不合理規定，導致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以前曾停保之勞工，想補領老年給付年資中斷差額卻被拒於門外，有失立法平等原則。 審查會： 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增訂)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 可避免之外力或犯罪因素以致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保險人得於給與保險給付後		委員廖國棟等 21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酌保險法第五十三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給付金額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受僱人時，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但損失係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喪葬津貼保險人無代位請求權。		審查會：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
（不重複審查）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本法支付之各項給付，經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檢具完整之相關書件資料申請後，保險人應在收件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如逾期給付歸責於保險人者，其逾期部分應加給法定利息。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一、本條係新增。 二、為讓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雙方之權利與義務相等，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二條，與民法第二三三條法定利率規定，特制定本法。 審查會： 本會於本會期第 9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
（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u>五年</u>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請求權為五年之規定，將二年修改為五年。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權為五年，故本條文之修正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俾確保勞工

之權益。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一、依據現行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然而，參酌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以及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條文發現，無論是人民對政府之公法請求權行使，抑或是政府對人民行使公法請求權之行使時效規定均有五年至十五年不等之規範。惟本條文卻明定將人民向政府行使公法請求權時效限縮為二年，明顯侵害民眾權益甚鉅。

二、由於政府在公法上請求占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而人民卻對相關知識資訊不甚瞭解，因此其消滅時效應是不對稱的，人民為請求權人時的消滅時效應長於政府為請求權人時。衡酌當前相關法律對公法請求權之規範，以及失能給付逾請求權時效比例甚高等

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

委員賴士葆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實務現況，爰修正本條，將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時效延長為十年間不行使方得消滅，以真正保障弱勢民眾之權益，方符公義。 委員鄭汝芬等 24 人提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基於行政法與社會保險法制間法律規範之一致，有將本條例請求權時效修正為五年之必要。 審查會： 第三十條，照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鄭汝芬等提案第三十條條文通過。
(不重複審查)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人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一、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依現行勞工保險條例地三十一條及三十二條規定，女性勞工被保險人年資合計滿 280 日後分娩者或參加保險年資合計滿 181 日後

		二、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三、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 被保險人之配偶分娩、早產或流產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早產者，始可請領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30 日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但國民年金自去年（100 年）7 月也開辦生育給付，並無參加保險年資的限制，建議修訂勞工保險條例生育給付的規定，未來女性被保險人在參加保險期間，不受保險年資之限制，即使剛入職場生育亦可申請平均投保薪資 30 日的生育給付。 審查會： 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
（不重複審查）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u>九十日</u>。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分娩費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因應台灣人口老化情況嚴重之情形，鼓勵國人提高生育率，將勞保生產給付，由三十天增加至九十天。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有鑑於雙胞胎花費比一胎更多，依比例發給生育給付應屬合理；同時為考量母體健康照護，及補償經濟生活所需，爰增訂「雙胞胎領雙倍」條款，被保險人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依比例增加給付。亦即勞工若生雙胞胎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得請領生育給付，其給付標準如下：

一、分娩或早產者，按其月投保金額一次發給一個月生育給付。

二、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補助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第三十二條 生育給付標準，依左列各款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分娩費三十日，流產者減半給付。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三十日。

三、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生育補助費比例

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以上，可依比例領兩個月投保薪資、三胞胎可領三個月投保薪資等。

委員林鴻池等 27 人提案：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生育補助費，惟對於雙生以上者卻未有按比例增給之規定。另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業已增訂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得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基於勞工保險係對有工作所得之勞工保障，宜對分娩或早產雙生以上之被保險人合理增給生育補助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審查會：

本會於第 1 會期第 27 次會議已審結本條文，提報院會討論中。本條不重複審查，協商時一併協商。

	<u>增給</u>。 被保險人難產已申領住院診療給付者，不再給與分娩費。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第三十三條 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普通疾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u>第四</u>日起，發給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將勞工因傷病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普通傷害補助費或普通疾病補助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照顧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補助費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三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u>第四</u>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表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 擴大保障勞工生活權益，將勞工因職業傷害自不能工作之第四日起才能領取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改為自不能工作之日起。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為落實照顧勞工，保障勞工權益，不應以勞工就醫或職業傷病日

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麗環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害或職業病不能工作，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發給職業傷害補償費或職業病補償費。職業病種類如附表一。

前項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之審查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之。

數限制勞工領取補助費，因此，刪除自第四日起，始能領取補助費之規定。

審查會：

委員管碧玲等及委員楊麗環等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在場）蔡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廖國棟等提案第二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第二十九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外字第 10141006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422 號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間引渡條約」經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二、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舉行第 1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方擔任主席，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副司長俞秀端及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許辰舟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